

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泓格科技葉迺迪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6.02.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4.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生活應用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家政系學士班系友葉迺迪樂善好施，為協助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鼓勵勤學向上精神，特捐贈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泓格科技葉迺迪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本系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境遇特殊（如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、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、家中突遭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等）或對系上熱心服務。
- 三、前一學期學業全班排名前 50%，且操性平均 80 分以上。
- 四、由師長或主任推薦。

第三條 申請檢附資料：

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乙份，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：

- 一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師長推薦函、成績表現優異或具代表性事蹟之相關證明各乙份。
- 二、戶口名簿影本、自傳、家庭財務證明: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免交所得稅證明、家中突遭變故說明、或其他有利證明之文件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與期限：

本獎助學金每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，向本系辦公室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：每學期頒發總金額 30,000 元整，每名以頒給 10,000 元為原則，對於家庭經濟狀況特別困難，經師長或主任推薦之補助最高 30,000 元整。

第六條 審核方式：

申請案經本系泓格科技葉迺迪獎助學金委員會面試之，並呈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助學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